

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

呼职院发〔2015〕14号

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 评定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学院对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进行了修订，现予以印发。



2015年4月14日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

(2015.04 修订)

为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鼓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综合素质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学金种类

学院学生奖学金

二、奖学金评定比例及金额

学生奖学金按每学年度发放，发放比例及金额如下：

1. 一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0.5% 评定，每人 3000 元/学年。
2. 二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.0% 评定，每人 2000 元/学年。
3. 三等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3.0% 评定，每人 1000 元/学年。

三、奖学金评选条件

1. 一等奖的基本评选条件是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，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，学生诚信度达到 A 级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2. 二等奖的基本评选条件是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，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，学生诚信度达到 B 级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3. 三等奖的基本评选条件是各科考试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上，各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，学生诚信度达到 B 级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四、参评对象

1. 学院注册学籍的高职高专学生、五年制转段后学生。
2. 学院奖学金与国家助学金可同时获得。

3. 学院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、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获得，可选择最高奖项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办法废止。

六、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院领导

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 年 4 月 16 日
